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怡婷
04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05 複 代理人 舒盈嘉律師
06 訴訟代理人 周雅文律師
07 侯怡帆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王譽霖
09 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1 2年10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重家訴字第
12 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前訂定婚約，伊於同年7
18 月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房屋（下稱系
19 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並因訂定婚約
20 將系爭房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贈與被上訴人，
21 於同年月25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詎被上訴人竟於訂定婚
22 約後與他人合意性交，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構成民法第976
23 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解除婚約事由，伊已解除婚約，並以
24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應
25 將系爭房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返還予伊等情。
26 爰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如附
27 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未繫屬本
28 院部分，不另贅述）。

29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為經營水產事業之合夥人，並非男女朋
30 友，亦未訂定婚約，系爭房地為兩造合夥事業購入之財產，

01 伊所有系爭房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非上訴人贈
02 與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就本院審理範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4 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
05 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0頁）：

07 (一)兩造於109年7月11日與訴外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遠雄公司)簽立○○○○成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
09 賣契約），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960萬元向遠雄公司購
10 買系爭房地，系爭房地於同年9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
11 為兩造共有，房屋應有部分各2分之1，土地應有部分各20萬
12 分之1170。

13 (二)上訴人以系爭房地向永豐銀行貸款2,368萬元，被上訴人同
14 意提供共有之系爭房地為擔保，113年8月18日之貸款餘額為
15 959萬0,902元；另筆80萬元之貸款餘額為66萬9,279元。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972條定有明文。
18 是婚約係男女當事人約定將來應互相結婚之契約，以當事人
19 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又同法第979條之1規定因訂定婚約而
20 為「贈與」之成立要件，亦係以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為前提。
21 上訴人主張兩造訂定婚約，及其為訂定婚約贈與被上訴人如
22 附表所示之房地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77條本文規定，即應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二)查上訴人主張兩造訂定婚約，雖提出被上訴人於永豐銀行房
25 貸及其他擔保貸款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之擔保物提供人基
26 本資料，在與借款人（即上訴人）關係欄位中填載：「未婚
27 夫妻」，及與南山人壽簽立之外幣保險要保書（下稱要保
28 書）中與被保險人關係欄位填載：朋友（未婚夫）等語為證
29 （見原審卷一第38、39、43、44頁）。惟查，永豐銀行房貸
30 個金主管即證人張福文於原審結證稱：兩造到分行填寫申請
31 書時，有說是男女朋友關係，被上訴人問伊與借款人關係要

01 填什麼，伊跟他說依自己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填寫「未婚夫
02 妻」前沒有說他們已經有婚約，兩造是否為未婚夫妻，伊不
03 會查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3、95頁），足見被上訴人於申
04 請書填載「未婚夫妻」，僅係向永豐銀行為表述，尚難認兩
05 造已有互相結婚之約定。又上訴人之母即證人陳呂阿春於原
06 審結證稱：伊大女兒跟兒子都是直接登記結婚辦喜宴，沒有
07 訂婚儀式，伊係因被上訴人之母親參加伊大女兒結婚家宴，
08 認為兩造要結婚等語（原審卷一第278至281頁）；上訴人之
09 姊即證人陳怡嬪於本院證稱：伊家族沒有訂婚儀式，都是確
10 定要結婚時，一起回家吃飯，上訴人買房子（109年7月）
11 後，兩造於同年底來高雄跟伊父母吃飯，說他們要在一起，
12 並沒有聽到他們提到「要結婚」等語（見本院卷第275、278
13 頁）；被上訴人之母即證人江孟惠於原審結證稱：兩造未曾
14 論及婚嫁，伊亦未去上訴人家提親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7
15 至151頁），是依上訴人之母、姊及被上訴人之母前開證述
16 可知，兩造並未向家人表明「要結婚」之意思。再者，遠雄
17 公司業務即證人林詩涵於原審結證稱：兩造在109年6月27日
18 一起來看房子，剛開始他們只提到是合夥關係，談價錢時才
19 說他們已經在一起很久了，尚未論及婚嫁。同年月29日和被
20 上訴人媽媽一起來，被上訴人媽媽看過後覺得可以，付了訂
21 金，過程中兩造均未提到他們已經訂婚了等語（見原審卷二
22 第83至87頁）；兩造之友即證人顧臻忻於原審結稱：兩造未
23 曾告訴伊已論及婚嫁或訂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6頁）；
24 兩造之友即證人林曉真於本院具結稱：兩造應該是男女朋
25 友，上訴人買房子時跟伊說與被上訴人遲早是一家人，房子
26 要登記兩個人名字，是要結婚用的。伊未聽兩造說他們要訂
27 婚，只有在與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母喝酒時，聽被上訴人
28 母親說要去提親，但伊不知有無去提親等語（見本院第245
29 至247頁）；兩造之友即證人賴大維證稱：伊看不出兩造是
30 男女朋友，上訴人有跟伊說與被上訴人是類似男女朋友等語
31 （見原審卷二第146頁）；上訴人父親之員工即證人蕭秀碧

01 證稱：上訴人告訴伊兩造為男女朋友等語（見本院卷第308
02 頁），足見兩造之友人或第三人認知兩造為男女朋友關係，
03 但未見聞兩造有訂定婚約。再者，上訴人對於所謂訂定婚約
04 之日，僅泛稱係在購買系爭房地前（見原審卷一第384
05 頁），無法具體說明兩造係於何時、何處及以何方式達成將
06 來互相結婚之合意，亦顯與一般人將訂婚視為人生重要日子
07 之常情相違背，故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7月前訂定婚約，
08 洵無可採。

09 (三)上訴人另以其支付系爭房地之全部買賣價金為由，主張因訂
10 定婚約贈與被上訴人系爭房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所示之所有權
11 云云。惟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訂定婚約，業如前述，已
12 難認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與訂定婚約有關。況
13 依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買賣契約書可知，兩造均為系爭房地之
14 買方當事人（見原審卷一第46、99頁），且遠雄公司係以買
15 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共有，被
16 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有土地建物查詢
17 資料及異動索引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55至162頁）。又證人
18 林詩涵證稱：兩造一起來看屋，表示「他們要一起買」等語
19 （見原審卷一第83頁）；證人陳怡嬪證述：上訴人告訴伊兩
20 造一起在臺北買房子（即系爭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276
21 頁），堪認被上訴人係基於買賣關係取得系爭房地如附表權
22 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而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2,960萬
23 元，其中246萬元係由被上訴人元大銀行世貿分行000000000
24 00000號帳戶支付，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帳戶存摺交易明
25 細足佐（見原審卷一第255頁），且係上訴人自行填好取款
26 憑條並蓋印鑑章後，委託證人蕭秀碧匯款給遠雄公司等情，
27 亦據證人蕭秀碧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06頁），足認系爭
28 房地之買賣價金並非全由上訴人支付，縱令上訴人支付大部
29 分之買賣價金，亦難遽認兩造間有贈與之合意。參以兩造均
30 不爭執除共有系爭房地外，無其他共有之房屋等情（見本院
31 卷第280頁），而兩造於110年9月24日在通訊軟體微信（下

01 稱微信)「新中國合夥人(3人)」群組與證人林曉真討論
02 合夥事業結算時,被上訴人提出結帳先不計房子,細節部分
03 找兩造都信的過的「賴大」(即證人賴大維),上訴人則稱
04 「你只有40%產權,當初是你要求50%寫你名下的」等語,有
05 被上訴人提出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微信對話截圖足佐(見
06 原審卷二第65、67頁、本院卷第309頁);又上訴人於微信
07 「再一次的拆」群組,詢問賴大「房子這件事怎麼處理」,
08 賴大回覆:「房子是公司的,所以不能用贈與方式,個人有
09 獲利就要交財產所得稅……」,亦有微信對話截圖足稽(見
10 原審卷二第71、73頁),且證人賴大維於原審具結稱:兩造
11 在110年9月間各自打電話找伊詢問合夥事業拆分事宜,前開
12 對話內容討論的房子在臺灣北部或新北,伊一開始以為房子
13 登記在公司名下,後來兩造告訴伊房子登記為兩造1人一半
14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3至146頁),益見被上訴人所有系爭
15 土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並非上訴人贈與。至證
16 人林曉真證稱上訴人告訴伊臺北的房子是上訴人買的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244頁),與前開買賣契約所載買方為兩造不
18 同,且係聽聞上訴人單方所述,不足憑採。

19 (四)基上,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訂定婚約及因訂定婚約將系爭房
20 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贈與被上訴人,則上訴人
21 主張解除兩造間之婚約,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
22 人返還系爭房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即屬無
23 據。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979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
25 爭房地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26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27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28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家事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06 法官 徐淑芬
07 法官 吳素勤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林敬傑

18 附表：

19

編號	地號及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3161.31	20萬分之1170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層次面積：94.55 陽台面積：12.42 雨遮面積：2.61	2分之1
	共有部分： 新北市○○區○○段0000○號	4833.58	20萬分之1170
	共有部分： 新北市○○區○○段0000○號	3966.62	220分之1